

何謂 4 週失業率？

答:鑒於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於第 19 屆國際勞動統計會議建議失業者尋職期間應以「含資料標準週的過去 4 週或 1 個月(four weeks or one month including the period for the measurement of employment)」定義進行統計，為與國際接軌並考量時間數列資料銜接，我國自 113 年 1 月起除現行失業率（尋職期間為資料標準週）外，另採行該定義發布「4 週失業率」。

根據前揭定義：

失業者(4 週)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，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：
(1)無工作；(2)隨時可以工作；(3)含資料標準週的過去 4 週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。此外，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。至其所編算之「4 週失業率」計算方法如下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4 週失業率 (\%)} &= [\text{失業者 (4 週)} / \text{勞動力 (4 週)}] * 100 \\ &= [\text{失業者 (4 週)} / (\text{失業者 (4 週)} + \text{就業者})] * 100 \end{aligned}$$